

社會 06-315-1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8789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